## 簽約注意事項

## 壹、簽約作業程序

- 一、執行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函發文日期次日起20日曆天內完成簽約,若無法 依限辦理,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,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1次,期限最 長30日曆天,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- 二、執行單位請將核定計畫書連同計畫附件,製成簽約用計畫書及海委會核定之制式契約。前述資料合併裝成1冊為契約書,並以色紙隔頁。其中之契約書中之乙方立約人處:申請人、負責人、計畫主持人、地址及日期應繕打用印並加蓋騎縫章(用印處不得以影本為之),印製正本2份,副本4份,於期限內送達海委會辦理簽約。
- 三、 契約經海委會完成甲方用印後,送還簽約執行單位契約正本、副本各1 份後,完成簽約。

## 貳、簽約計畫書相關事項

- 一、 計畫書裝訂之次序為:
  - (一)海洋科技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契約書(詳如附件八)。
  - (二) 計畫核定函及所附審查結果影本。
  - (三)展延申請函與海委會同意函影本(經海委會同意展延簽約期限者應 檢附,未申請展延簽約者免附)。
  - (四) 歲出預算分配表。
  - (五)計畫專戶存簿帳號封面影本(乙存帳戶,以執行單位名稱為戶名)。
  - (六)海洋科技計畫書,包含:
    - 1. 海洋科技計畫書差異說明資料(首次申請免附)。
    - 2.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(領域審查及技術審查意見回覆說明)。
    - 3. 申請表。
    - 4. 基本資料表。
    - 5. 計畫書內文。
    - 6. 計畫經費需求表。
  - (七)計畫附件,包含:
    - 1. 相關證明文件

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: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、商業、營利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等商工登記證明文件、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清單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

料提供同意書。

- 2. 專利證書、技術移轉契約、委託研究契約或報價單(無委外合作或 技術移轉者免附)。
- 3. 承接海洋科技專案(學術及研究機關(構))計畫研發成果之相關文件 (無關則免附)。
- 4. 執行機關(構)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同意之證明 文件影本(計畫未涉及動物實驗者免附)。
- 5. 執行機關(構)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發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 書影本(計畫未涉及基因重組、轉殖者免附)。
- 二、 計畫經費為補助款加配合款,須依核定金額編列。
- 三、 契約封面藍色非油性封皮膠裝,並於側邊註計畫編號、計畫名稱、及 執行單位名稱。